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

3、同意董事会提名马杰先生、郭韬先生、庄丹先生、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Iuri Longhi（尤里·隆吉）先生、熊向峰先生、梅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宋玮先生、黄天祐先生、李长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董事袍金拟定为人民币380,000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7月14日